

ICS 97.220
Y 55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9079.23—2013

GB 19079.23—2013

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3 部分：蹦床场所

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
gymnasium and playground—
Part 23: Trampoline place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
第 23 部分：蹦床场所
GB 19079.23—201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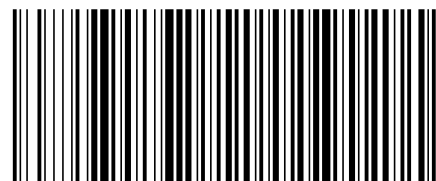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8 千字
2014 年 4 月第一版 201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8466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 19079.23-2013

2013-12-31 发布

2014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4 从业人员资格

- 4.1 蹦床技术指导人员应持有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。
4.2 蹦床保护员应经过培训,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。

5 场地、设施设备条件

5.1 室内蹦床场地

- 5.1.1 蹦床网面上方应有不小于 5 m 的安全高度,每张蹦床四周应有不小于 2 m 的安全距离,安全区域内不应有障碍物。
5.1.2 应配有性能良好的照明设备,亮度不应小于 500 lx,光线应充足、均匀,不应直接刺眼,不应有阳光直射进入。
5.1.3 地面应平整,采用木质地板或软化保护措施,开放式蹦床四周 1 m 内应铺设不低于 15 cm 厚的海绵保护垫。
5.1.4 器材放置应牢固可靠、平稳安全。

5.2 室外蹦床场地

- 5.2.1 蹦床网面上方应有不小于 5 m 的安全高度,每张蹦床四周应有不小于 2 m 的安全距离,安全区域内不应有障碍物。
5.2.2 地面应平整,采用软化保护措施,开放式蹦床四周 1 m 内应铺设不低于 15 cm 厚的海绵保护垫。
5.2.3 器材放置应牢固可靠、平稳安全。

5.3 场所内的蹦床设施

蹦床器材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,并应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、产品使用说明书。

6 卫生、环境管理要求

- 6.1 室内蹦床场所空气应符合 GB/T 17093 的要求。
6.2 环境卫生应符合 GB 9664 的要求。

7 安全保障

- 7.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、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、设备设施维护制度,以及卫生环境管理等制度。
7.2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。
7.3 应在醒目位置设有“蹦床活动人员须知”,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。
7.4 在蹦床场所的醒目位置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说明。
7.5 使用开放式蹦床时,蹦床保护员应配备海绵保护垫,对消费者实施即时保护。海绵保护垫的尺寸应不小于 1 m×1.5 m×0.1 m。
7.6 应有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制度,对损毁的弹簧、网面、框架、保护垫、护网等器件和设施应及时进行更换,保证器材的安全使用。

前 言

GB 19079 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GB 19079《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》分为以下部分:

- 第 1 部分:游泳场所;
- 第 2 部分:卡丁车场所;
- 第 3 部分:蹦极场所;
- 第 4 部分:攀岩场所;
- 第 5 部分:轮滑场所;
- 第 6 部分:滑雪场所;
- 第 7 部分:花样滑冰场所;
- 第 8 部分:射击场所;
- 第 9 部分:射箭场所;
- 第 10 部分:潜水场所;
- 第 11 部分:漂流场所;
- 第 12 部分:伞翼滑翔场所;
- 第 13 部分:气球与飞艇场所;
- 第 19 部分:拓展场所;
- 第 20 部分:冰球场所;
- 第 21 部分:拳击场所;
- 第 22 部分:跆拳道场所;
- 第 23 部分:蹦床场所;
- 第 24 部分:运动飞机场所;
- 第 25 部分:跳伞场所;
- 第 26 部分:航空航天模型场所;
- 第 27 部分:定向、无线电测向场所;
- 第 28 部分:武术散打场所;
- 第 29 部分:攀冰场所;
- 第 30 部分:山地户外场所;
- 第 31 部分:高山探险场所;

……

本部分是 GB 19079 的第 23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、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、沈阳体育学院、南京体育学院、北京思蹦飞蹦床俱乐部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赵郁馨、刘兴、李舸、贾伍华、蔡光亮、赵嘉伟、张肇华。